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教育局

松科教发〔2022〕17号

关于下达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政策 2021 年 第二批资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》，经管委会同意，我局将于近期向东莞理工学院等 11 家单位下达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补贴、科技副校长补贴等，金额合计 99.4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受资助单位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账务处理和资金使用管理，以备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政策 2021 年第二批资助名单

东莞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

（联系人：彭蕾；联系电话：0769-22892037）

东莞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

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
